ITBENR007

## 工業技術研究院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

列印日期 2019/08/28 列表時間 16:26:36

承表」 隸屬分局 北區分局 投保單位代號 123722323

> 被保險人 眷屬 合於投保條件

姓名	身份證號/	雇主	姓名	身份證號/	稱謂	出生日期	投保金額	日期	投保狀態	原因	繳納保險費的最後月份
謝承儒	B12321***				員工	1998/08/31		2019/09/01	轉出	離職	2019/08

## 填表說明:

- 本表供第一類至第六類被保險人(第六類第二目除外)及其眷屬退保時填用,由投保單位填寫一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,並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。
- 職業工會、農、漁、水利會會員,若已受僱於一定雇主,應由其受僱之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,原由職業工會、農、漁、水利會加保部分應請由工會、農、漁、水利會辦理退保。
- 全民健康保險之效力,自退保原因發生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。
-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因請依下列規定詳細填寫,並於原因別欄勾選「轉出」或「不具健保資格」:

不具健保資格僅限下列原因,請依所列符號填寫:

- `ピ′失蹤滿六個月 `エ´-在監、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、管訓處分之執行者。但其應執行之期間,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,不在此限 `м´-死亡 `U'-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資格者。
- 五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者,請於退保原因 欄內勾選「轉出」。
- 如第一類被保險人離職(含免職、撤職、停役)、退役、退休(資遣)等
  - 第二類被保險人退會
  - 第三類被保險人喪失農漁民資格
  - 第四類被保險人退役、停役、失蹤、喪失無依軍眷或在卹遺族資格
  - 第五類被保險人喪失低收入戶資格或轉換安置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
  - 第六類保險對象轉換安置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
- 各類保險對象轉換為其他類保險對象;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年滿二十歲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。
- 六、被保險人退保時、其眷屬應隨同退保,並於「本人」欄位打V;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,僅申報眷屬單獨退保時,仍應填寫被保險人資料,並於「眷屬」欄位打V, 退保者如已不具健保資格需繳回健保卡。

- 九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,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,一律要加保,其投保記錄應銜接,不能中斷。
- 十. 員工離職因轉換工作銜接處理方式:
  - . 至新單位當月銜接。
  - .新單位無法立即銜接,請以眷屬身份依附加保(條件:1.未滿20歲2.依配偶);無符合條件時再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加保手續,待新單位加保在予轉出。
  - .請留意健保銜接,避免造成健保中斷及健保IC鎖卡,影響就醫權益。

